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自願公告

有關江蘇博生可能分拆上市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將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的股份分拆並獨立掛牌及／或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正進行江蘇博生的分拆上市，透過將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批准及成立並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運行及管理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創新層**」獨立掛牌。本公司目前意向是為江蘇博生的股份日後尋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一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目標為中國創新中小企業提供一個股權交易平台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可能分拆上市提出申請。董事局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可能分拆上市。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正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須向現有股東提供該分拆實體的股份的保證配額，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上市的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分拆上市的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的方式。

有意投資於新三板的「創新層」掛牌公司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實收資本或股本達人民幣2,000,000元或以上的機構；
- (ii) 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或以上的合夥企業；及
- (iii) 自然人投資者：
 - (A) 於申請批准前10個交易日，證券及資金賬戶（不包括投資者透過證券保證金交易融資的資金及證券）的每日平均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 (B)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基金及期貨投資經驗，或兩年以上金融產品設計、投資、風險管理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或擔任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等或註冊金融機構（包括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私募股權管理公司等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
 - (C) 根據中國證券法未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人士。

根據江蘇博生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建議，於可能分拆上市完成後，擬透過公開買賣或私人配售收購江蘇博生股份的外國自然人、法人及機構（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臺灣居民）須符合合資格投資者規定及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條件。

為符合資格開設該等證券賬戶，該等外國投資者須(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大陸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或臺灣居民；
- (ii) 在中國境內工作及其所在國家(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國自然人；或
- (iii) 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除上述情況外，於可能分拆上市完成後，境外自然人、香港、澳門及臺灣的自然人、持有中國護照的中國居民(已取得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永久居留簽證)、外國機構、香港、澳門及臺灣的機構不符合A股證券賬戶的開設資格，因此不得直接取得江蘇博生的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的股份。

鑑於本公司大部分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大部分餘下股東為非中國居民，故確定其各個別股東或機構投資者是否符合上述中國法律規定存在實際困難、過於繁瑣且不可行。因此，就可能分拆上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將不可行。

經考慮(i)江蘇博生及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例的規定；(ii)於可能分拆上市完成後，江蘇博生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的賬目入賬；(iii)預期可能分拆上市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主要交易；及(iv)由於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江蘇博生股份的保證配額並不可行且過於繁瑣，董事局認為，可能分拆上市及不就可能分拆上市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倘所提供的資料或批准豁免的情況出現變動，則聯交所保留撤回或修訂豁免的權利，而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分拆上市向全國股轉公司作出上市或掛牌申請，亦無就是否及／或何時進行可能分拆上市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分拆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上市的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股轉公司)的批准。概不會保證可能分拆上市會否及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及周興揚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